

证券代码: 301317

证券简称: 鑫磊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5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4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潮平街8号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钟仁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112,543,1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152,602,155股（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73.7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2,39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152,602,155股的73.64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53,1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152,602,155股的0.100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53,1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152,602,155股的0.1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152,602,155股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53,1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152,602,155股的0.100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0%；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252%；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72%；弃权

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599%；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7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599%；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7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865%；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0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9%。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599%；反对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7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342%；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69%；弃权

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8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1%；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342%；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69%；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8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5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293%；反对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78%；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许雅婷、张依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